

横穿美国的夏天

水手

Text copyright © 2011 Howard Wu
All photographs copyright © 2011 Howard Wu
Cover image copyright © 2011 Howard Wu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1466380985
ISBN-13: 978-1466380981

DISCLAIMER

Although this book narrates a real personal experience, all characters appearing in this work, except the author and his wife, are fictitious. Any resemblance to real persons, living or dead, is purely coincidental.

虽然本事记载的是作者本人的亲身经历，但除作者和其妻子之外的所有人物及其相关情节纯属虚构，如有雷同请勿对号入座。

目录

缘起	8
辞职	14
启程	21
风都	28
跨过密西西比	35
跨过密苏里	41
黑山	51
魔鬼之塔	68
黄石	76
水与火的世界	89
流连仙境	98
孤独之旅	109
大提荡	123
盐湖城	135
金州	152
旧金山	160

横穿美国的夏天

蒙特雷	170
大苏尔	188
天使之城	199
海岸明珠	207
红杉树	214
西岳深处	227
优色美地	237
独立日	248
从荒漠到荒漠	255
亚利桑那	263
五彩荒漠	277
无边的原野	287
不尽的旅程	297
再渡密西西比	307
回家的路	316

缘起

The mass of men lead lives of quiet desperation.

—— Henry David Thoreau: Walden

芸芸众生都生活在无声的绝望之中。

—— 亨利·大卫·梭罗：《沃尔登湖》

北卡罗莱纳州的外堤（Outer Banks）是大西洋沿岸离大陆不远的一系列由海浪冲击的泥沙沉积而成的岛屿。它是大西洋沿岸著名的海滨度假胜地之一。从我们居住的华盛顿郊区开车到这里只需要七、八个钟头，很多大华府（也就是包括附近的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州的周围地带）的居民在长周末的时候都会开车到这里来游玩。

二〇〇三年七月的一个黄昏，当我在外堤的一家酒吧里坐着悠闲地看着隔着海湾的那一片大陆时，我突然意识到，

我这时并不在北美大陆上了。在我对面不过两三公里的海岸，就是北美大陆的最东沿了。如果我开着车从这里一直往西开，再开个不到五千公里我就会到达这片大陆的西沿——加利福尼亚的太平洋海岸了。

★★★★★

我又想起，在三年前秋天的一个下午，我正是在旧金山北面的缪尔树林（Muir Woods）的海滩上努力地爬上了一个山头。当我终于登上那个山头时，才发现原来从那里是看不到金门桥的。那一天，从太平洋上吹来的海风颇为强烈，以至于我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能够握稳相机，拍下那一望无际、波光粼粼的海面。

当时我是在湾区（也就是旧金山海湾地区）的一个公司面试。那时正是世纪之交美国的网络泡沫经济即将要破灭之前。我在几个星期之内接连去了四个公司面试，结果一举拿到了四份聘书。这四个公司中的三个都在西海岸：一个在西雅图、一个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一个在加州的湾区。但由于一些其它考虑，我最终选择了去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的一个刚成立的电信器材公司。

在其后的短短两年里，美国的经济，尤其是高科技行业，经过了现在众所周知的“调整”。我曾经面试过的这四个公司都要么彻底倒闭，要么被别的公司收购，就是勉强支撑的一个——恰好是我最后去的那一个——也经历了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幅度裁员。

而我，竟然也成了这次裁员的牺牲品。

★★★★★

当时的裁员，对于我来说其实更是一种解脱。在那之前，公司已经连续两个季度进行了小规模裁员。在这两次裁员中“幸免于难”的员工，本来就很重的工作量变得比以前更大了。而且更重要的是，下一个季度“会不会”裁员已经早就没有疑问了；问题是将会要落在谁的头上。一时间谣言四起，猜测不断，员工们甚至会在走道里公开地讨论下一个季度结束地时候谁将被裁。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人心涣散、士气低落，很多人已经未雨绸缪，开始向别的公司发申请、寄简历。

但对于我来说，我更把裁员看作一次机会——它正好给了我一个走出德州的机缘。

我当时在德克萨斯已经生活了八年。虽然求学、工作、成家都在这里，但我一直想离开气候炎热的南方。我刚毕业的时候最想要去的地方是加利福尼亚。这是因为我是搞电脑软件开发的，而加州的硅谷在每一个高科技人士，尤其是刚出道的菜鸟们心中的“麦加”。但二〇〇〇年，我选择了奥斯汀，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真的以为那个电信器材公司会有所作为呢。

但是两年在奥斯汀的试验已经不可辩驳地宣告失败了。虽然我很喜欢奥斯汀这个依山傍水的小城，但或许我们的缘分就仅止于此。东西两个海岸都向我张开了臂膀。

★★★★★

每一次命运的改变都会是一个挑战，也会是一次机会。如果好好把握，负面因素也可以转化成正面。

我仿佛看到了睿智的古人悠悠地捻着长须在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几个月之后，我找到了一个新工作。我和妻将行李往车里一扔，就开车离开了德克萨斯。但这一次，我们去的不是西海岸，而是东海岸的弗吉尼亚。

★★★★★

坐在外堤的这个酒吧里，我突然有一种冲动——这就是常常在书里看到的 Calling of the open road（广阔道路的呼唤）吧——想要将背包往汽车后座一扔、马上启动引擎、飞奔向那一片广阔的大陆。那里有大峡谷等待着我们，那里有大瀑布等待着我们，那里有大沼泽地等待着我们，那里有高高的落矶山等待着我们，那里有千年的红杉树等待着我们……

为什么不？旅美十余年，我去过的地方应该不算少。东西两个海岸我都去过数次，内陆的科罗拉多高原我也去游历过一个星期，德克萨斯更是留遍了我的足迹。在二〇〇二年，我们甚至可以说是断断续续地将美国从南到北穿越过一次了：我们先是去了德克萨斯西部的大本德国家公园（Big Bend National Park），顺便去了一下墨西哥；接着从华盛顿开到了加拿大的多伦多；然后搬家的时候又是从奥斯汀一直开到了华盛顿。

但是从东往西一口气地将整个大陆都踏在脚下，然后再回来，那将是什么样的感觉？

★★★★★

为什么选择开车呢？如果我有足够的时间，我更愿意骑自行车环游美国。但这样的计划未免过于庞大而且不切实际。抛开体力上的因素不说，就是时间上也担负不起：这样的壮游没有六个月是绝对不够的。

那么坐飞机呢？

坐飞机到一个地方然后再租一辆车在附近的地方游玩虽然很方便，但总有一种被突然移植到那个地方的感觉。如果一步一步地从东海岸跋涉到西海岸，这已经不仅仅是单纯的旅游了。

这也是一次心路历程。

我要看到这个我生活了十年的国度在我面前一点点地展开。从大西洋海岸开始，翻过阿巴拉契亚山脉、渡过密西西比河、越过洛矶山脉、跨过大陆分水岭、穿过内华达州的沙漠，然后再从加利福尼亚境内的西岳山脉（Sierra Nevada）和海岸山脉（Coastal Ranges）中间横切过去，最终到达那金色的太平洋海岸，那将是什么样的感觉？

如果可以坐火车来完成这样的旅程，那倒是一个不错的主意。可惜美国的陆上交通是以公路为主的。在美国，虽然有一些地区的旅游列车专线，但铁路主要还是用作货物运输的。

曾经有一个研究环境保护的朋友说过，美国建立这样庞大的公路系统其实是一个错误：铁路其实是一种更有效、更廉价、而且对环境损害要少得多的交通方式。

但是我没有办法改变美国的现实。

美国是公路上的国度，在美国没有汽车是寸步难行（少数居住、工作都在纽约这样的大城市里的人除外）。美国四通八达的州际公路系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而且州际公路边有无数的汽车旅馆、加油站、快餐店，为长途行车的旅人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就是美国的“汽车文化”。

于是，在外堤的那个夏日黄昏，我暗暗下定了决心，一定要进行这样一次壮游。



华盛顿首都环城公路上的车流

大苏尔

车行水天之间

早上起来，妻对我郑重其事地说：“我已经想清楚了，我们可以去大苏尔。但是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

我觉得非常出乎意料，因为昨天我已经接受了绕过大苏尔这一决定。但是我看到妻一脸严肃的神情，于是也一本正经地说：“好，你说吧！只要你同意去大苏尔，我什么都可以答应你。”

妻说：“你必须答应，一定不要飙车。”

我还以为是什么事呢。我跟妻第一次相识的时候我开着一辆野马的跑车，从此之后她的先入之见就是我喜欢开飞车。其实我觉得自己开车是很稳重的。不过她现在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竟然同意去大苏尔，我还能不顺水

推舟么？于是，我用带着调侃的口气说：“好，我庄严宣誓，我一定小心开车，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就这样，我们开上了通向大苏尔的加利福尼亚一号公路。

★★★★★

大苏尔是涛声不绝的地方。“Sur”是一个西班牙语单词，意思是南方，但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却以为它是波涛的意思，因为英文里有 surf、surge 这样的单词。再加上杰克·克鲁亚克以它为名的那本意识流名作，大苏尔在我心目中就一直保持着太平洋海岸惊涛拍岸的形象。

天色还是阴沉。加州一号公路是双道双向行驶的公路（也就是说每个方向都只有一条车道），而且两个车道之间没有任何隔离物，所以迎面而来的车辆就在耳边“飕飕”地飞过。不久公路开始爬升，海平面显得离我们越来越远。经过一座钢筋混凝土的公路拱桥的时候，路面变得更窄，为了使妻更放心，我自觉减慢车速。我们在桥的另一头停下来。原来这是著名的毕克斯比溪大桥（Bixby Creek Bridge）。这座桥跨越于毕克斯比溪在海岸山脉间侵蚀出的一个小峡谷之上，桥下就是毕克斯比溪入海口。虽然桥面离海面只有八十来米，但在阵阵浪涛声和扑面而来的清冷海风冲击之下，让人似乎觉得它的实际高度要高得多。

几只秃鹫在离公路很近的空中盘旋，它们一定是在附近发现了被过路汽车碾死的动物的尸体。“加州兀鹫（California Condor）！”我的心跳顿时加快。加州兀鹫是更新世（Pleistocene Epoch）的残存物种，在八十年代几乎灭绝，但是在人工繁殖下逃过了灭绝的命运。我

知道大苏尔是加州兀鹫放飞的一个地点，所以一直期待着能看到它们。但是我激动的心情只延续了一秒，因为我很快看清，它们只不过是常见的红头秃鹫而已。

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了杰克·克鲁亚克在《大苏尔》里伸出大拇指搭乘便车的形象，然而公路旁也没有看见搭便车的人。克鲁亚克不是也提到过一座高高的大桥吗？可是他没有提到桥的名字——依照他的性格，恐怕也懒得去核实——他所见到的是我们面前的这一座吗？如果是，那他居住过的那座小木房一定就在附近的山坡上了。

我曾有一个奢侈的梦想，就是能在大苏尔的附近租一座小木房住上一个月。什么都不干，每天早上起来就走到海边去，然后上午再走回来，吃最简单的食物，就是将豆子和大米混在一起煮一锅，顶多加一点咸肉，然后吃水果，喝白水。傍晚的时候也走到海边去看日落，天黑后有时也去海滩上走走，听听潮声。当然也不可能完全什么都不做，书还是要带几本的。带什么书呢？首先当然是克鲁亚克写的那几本了：《在路上》、《大苏尔》，还有我没读过的《科迪的幻境》（Visions of Cody）、《萨克斯博士》（Dr. Sax）、《戒法浪儿》（The Dharma Bums）；斯坦贝克的《罐头厂列》（Cannery Row）也可以带上；还有约翰·缪尔的那几本描写加利福尼亚风光的书……

然而我知道做这件事的机缘还没有到。我们现在辞去工作一个月，却必须走上万里行程，因为光是美国大陆就有那么多地方可以去。而就是美国，我们还没有去阿拉斯加、夏威夷。美国之外，要去的地方就更多了：印度的泰姬陵、非洲的大草原、澳大利亚的沙漠、新西兰的南太平洋

风光，还有中国的敦煌、西藏、九寨沟，还有欧洲、南美、南极洲……

但是这一刻，我们先尽情享受眼前的大苏尔。

★★★★★

接近中午的时候我们来到了一个叫做“凹凸角（Ragged Point）”的地方。凹凸角看来是沿路有名的景点，这里已经建有一个度假中心，客房、饭店什么的都很齐全。我们在餐厅里一个靠窗的桌子前坐下来。看看窗外，虽然居高临下地俯视着下面的海滩，但天上依然阴云密布，远处的海水都显得一片灰暗。

“可惜天气欠佳”，我心里想到，但旋即又安慰自己，来总比不来好。但就在我们正吃着饭的时候，外面的天气一点点地开始转变了。先是光线越来越亮，天上的云层从灰黑色变成了灰白色，既而变成了几乎有些刺眼的乳白色。海水的颜色也开始转变。靠近海岸的地方由于水比较浅，海浪在水底的砾石上激出的白色水花清晰可见。即使是在刚才天色昏暗的时候，这一层薄薄的水里也会泛着浅绿色，就象是一大片透明的玻璃；随着天色变得越来越明亮，浅海里的这种绿色似乎也一点点地向大海的深处蔓延，不一会儿由近及远整个海面的颜色全都变成蓝蓝一片了。天上的云层再也不能遮盖整个天空，这里那里我们开始看见蔚蓝的高空。终于，就象是奇迹一般，太阳象一把利剑一样刺破了云层，将它的光芒洒向这茫茫的大海和无尽的山川。整个大苏尔就象是突然被掀开了一层厚厚的面纱，她的绚丽五彩顿时喷薄而出，无余地向我们展现出来。

我担心这晴天会转瞬即逝，连忙催促妻将午饭赶紧吃完。我们来到凹凸角一个突兀的山崖之上。怪石嶙峋的海岸线在我们的脚下一百多米处，看上去显得那么遥远。山坡上没有植被覆盖的地方显露出褐色的土层和黑色的岩石，即使是这些褐色和黑色在阳光下也比刚才灰蒙蒙的一片显得亮丽许多。而那些被草木覆盖的地方，又是怎样的五彩流光！这里山坡上花的种类比昨天在十七英里海滩那边要丰富得多，开着黄色花朵的除了金蓍草、金雀花外，还有一支黄（Rabbitbrush）、猴面花（Monkey Flower），开着紫花的羽扇豆（Lupine）和火红色的印第安画笔（Indian Paintbrush）显得更加娇艳，似乎要将这些黄花的颜色压下去。几朵开着白花的普通蓍草和防风草（Wild Parsnip），虽然相比之下没有那么绚丽，但也为这五彩的山坡上增添了另一种点缀。几株硕大的刀剑般的龙舌兰和一种叶片深红的芦荟也夹杂在草丛间。离悬崖再远一点，常绿的松柏也到处都扎下了根。

然后还有大海，它也似乎染上了一千种颜色。是的，这一千种颜色的基调都是蓝绿色，但是有的地方晶莹通透，有的地方悠远深邃，有的地方又光彩灿烂。整个海岸线都被镀上了一层白色的镶边——那，就是大苏尔著名的波涛了。

一只蜂鸟从我们跟前飞过，然后飞进了一丛月桂树里面。我急忙尾随而去。小心翼翼地分开枝叶，我看见这个只有几公分大小的家伙停在一根树枝上，还在警觉地东张西望。它背上绿色的羽毛泛着金属的光泽。它转过身来，这次我看见它的正面，褐色的头颈，但是脑袋顶上和眼睛后面有几块不规则的红色斑迹，这是一只黑颞蜂鸟（Black-

chinned Hummingbird) 吗，还是安娜蜂鸟 (Anna's Hummingbird)？没等我看清，它又振翅飞走。我从月桂丛中钻出，看见天上一只红尾鹰飞过。

大苏尔！你把一切展现在我们眼前。

这晴朗的天气并没有转瞬即逝，而是伴随着我们走过整个大苏尔。

象海豹

白石角 (Point Piedras Blancas) 是另一个向太平洋突兀出去的一个石角，这里有一座十九世纪的灯塔。我们开到灯塔旁边的停车场停下来。这里的公路比海平面只高出一点点。我们下了车，准备在海滩上走走。但是我们没有料到，就是在这里，我们目睹了此行中到目前为止最令人难忘的一幕。

海滩上，就在离我们只有几步远的地方，栖息着两大群象海豹 (Elephant Seal)。这两群象海豹总共足有一百多头，聚集在停车场两头土坡之下的海滩上。它们中的大多数这时都在沙滩上酣然大睡。它们看来睡得一定很香，肥软身躯显得特别放松，乍一看还让人以为是凌乱散布着的一堆软奄奄的布袋。趴着睡觉的象海豹背上棕黑色的皮毛跟海滩上的黄沙几乎浑然一体，但是仰卧和侧卧着的则显露出白色的肚皮，在阳光下显得分外耀眼。

跟这些熟睡的象海豹们不同，有几只成年雄象海豹的精神特别活跃。它们两个两个地分别捉对厮杀，在海滩上展开了一场场半真半假的决斗。它们的决斗方式相当滑稽：两

只对垒的雄象海豹面对面地站好位置，然后用前肢奋力支撑着身体，尽力地抬高上半身，头颈也都别扭地尽最大气力向后仰去。就在它们将全身所有的弹性都伸张到最大限度的最后一刻，就象是听到了有人在旁边发出一声号令一样，它们同时猛劲向前扑去，头颈也向前猛甩，顿时两只几百公斤重的肥硕身躯激烈地碰撞，发出“啪”的一声巨大的闷响。紧接着它们也不忘抓紧这短兵相接的机会用长长的犬齿互相撕咬一番。但是过不了半分钟它们就会重新开始同时向后仰，为下一次碰撞做准备。雄象海豹的鼻子很长而且很肉感——这正是它们名字的由来——它们碰撞的时候大鼻头会肉乎乎地震来震去，显得特别好笑。两只雄象海豹可以连续这样搏击数个钟头，直到其中的一个败下阵来。据海滩旁边蒙特雷海湾海生哺乳动物保护区的告示牌上显示，它们争斗的时候，有时候两只都会弄得浑身血迹斑斑。

雄象海豹这样不惜一切的争斗，当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树立自己的统治地位，跟更多的雌象海豹交配。或许现在这个时候还不是交配季节的高峰，我们并没有看见哪只雄象海豹身上有任何血迹。它们打斗的样子看上去也并不是很当真，可能只是暂时练练兵吧！有几对象海豹还把战场开辟到了浅海里。

另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这些象海豹中的许多都正在蜕皮。象海豹的冬季皮毛是棕褐色的，而且表面毛茸茸的，就象是一件御寒的皮夹克；而我们从有些已经完全换上了新皮的象海豹身上可以看到，它们的夏季皮毛是深灰色的，表面显得非常光滑紧凑，更象是一件贴身的潜水服。在许多正在蜕皮的象海豹身上，旧的冬季皮毛已经裂开，有的地方

已经脱落，仿佛是一件褴褛的破棉袄。有两只象海豹最为有趣，它们的眼睛附近的旧皮脱落了一圈，眼睛周围的新皮比脸上其它部分的颜色要深得多，就象是戴上了佐罗的面具。这些没有完全脱尽的旧皮毛想必弄得它们身上奇痒难忍，正在蜕皮的象海豹显得特别躁动不已，在海滩上打斗一番或许也是一个转移注意力的好办法。

接连三天，我们都看到了海狮或是海豹。虽然每次都令人激动，但是今天的这一次却又比前两天的要更胜一筹。这是因为旧金山渔人码头的海狮是人为转移过去的，严格地说并不是完全在自然环境里生存的；昨天蒙特雷半岛上十七英里公路旁边的斑海豹倒是生存在自然环境里的，但它们大多都在睡懒觉。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些象海豹，不仅个头巨大，而且那些雄海豹们还大打出手。能够目睹野生动物在自然界里互相争斗的这种场面，真是让我们一饱眼福。

在停车场的旁边有好几个告示介绍象海豹的生态习俗，并且告诫游人不要靠近它们，让它们在自然环境不受骚扰，同时也减少游人受伤的机会。不一会儿又有几个中老年妇女给我们传发介绍象海豹的资料。原来她们是附近一个保护象海豹的志愿组织的成员。一百多年前，象海豹曾被捕杀到近乎灭绝的地步。今天，美国政府制订了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案：在美国领海之内，除了经过政府特别许可（比如说阿拉斯加的以海豹为食的爱斯基摩原住民，或是为科学研究之用），任何人都不得捕捉和猎杀海洋哺乳动物。在这个法案的保护下，再加上这些志愿者的帮助，象海豹的数目在近年得到显著回升。象白石角这样的地方，也成了它们永久性的繁殖基地。

我们已经对大自然造成了太多的伤害，是到了赎回一些罪恶的时候了。

我问妻，这是不是可以算得上我们此行最精彩的一幕。她连连点头。

我当然也忘不了提醒她：“你看，要是我们绕道而过，就看不到这些象海豹了！”

“是啊，原来大苏尔的公路也并不是那么可怕呢！”

奔向洛杉矶

继续向南。在圣路易斯·奥比斯波我们汇入一〇一号州际公路上，就直奔洛杉矶了。但这时天上又变得阴沉起来。我们紧贴着海岸向前行驶。另一侧的山上开始出现一群群的红顶白墙的地中海式建筑。我们已经来到南加州了。

在接近圣芭芭拉（Santa Barbara）的地方我们看见右边的海上很远的地方似乎隐隐地有几个巨大的海岛。由于天阴雾浓，我们不能确定这些真是海岛还是我们的幻觉。如果是，它们必定是圣芭芭拉海峡里的海峡群岛（Channel Islands）了。海峡群岛也是一个国家公园，但必须坐船过去。由于我们还要去洛杉矶、圣迭戈，然后还要转回到巨红杉树、国王峡谷和优色美地国家公园，这一站我们不得不放弃。

我们的行程在时间上来说已经过半，我们已经开始感觉到一点紧迫感。象在黄石公园里那种前路遥遥无期的感觉已经不复存在了。洛杉矶和圣迭戈也将是我们在太平洋海岸

的最后两站，之后我们就要转向东行，也就是说踏上归程了。

几只鹈鹕在近海处滑翔。在短短的几秒钟里，它们飞行的速度跟我们车行的速度几乎一样，它们看上去似乎就是完全静止地飘浮在窗外。远处的海雾里，海峡群岛依然若隐若现。

就在这个无声的黄昏里，我们也滑进了洛杉矶。

六月二十八日

路线：加州海边的卡梅尔至圣盖布里奥（San Gabriel）

当日行程：547 公里，累积行程：7199 公里



大苏尔

水手



蜂鸟



争斗中的象海豹

亚利桑那

清晨杂感

今天的行程安排得满满的，大方向是向北再向东往新墨西哥州的方向前进。但是今天早上的第一个目的地却在涂桑城的南面。

我们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发现路牌上的路程标记都使用了英制和公制两种单位。这倒是在美国第一次看见。美国是世界上极少数的几个仍然使用英制为官方计量单位的国家之一⁶——就是英国也早已采用公制了。英制单位是一种极为愚蠢的单位制度，各种单位之间的进制五花八门乱七八糟，比如说：一磅等于十六盎司，一加仑等于四夸脱、或八个品脱，一英里等于一千七百六十码、或五千二百八十英尺（因为一码等于三英尺），而一英尺则等于十二英

⁶ 世界上使用英制为官方计量单位的国家：另外两个国家是利比里亚和缅甸

寸……也就是说，英制里面有三进制、四进制、十二进制、十六进制和一千七百六十进制！这真是人为的混乱，远远没有十进制的公制简单明了。美国人计量气温时也是使用华式度而不是世界上通行的摄氏度。

美国人计量制度与国际的脱轨也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多不便。美国制造的机械产品都用英制计量的，可是进口的产品却都是使用的公制。这样的话，如果家里有一辆美国车和一辆进口车，修理工具，比如说扳手之类，就必须买英制和公制的两套。美国不光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死守着这个过时的计量系统的主要国家，在电子、通信等行业美国也常常是搞自己的一套，制式跟欧洲、亚太地区的都不相容。美国生活的其它方面也有很多与国际惯例相违的地方，比如说美国的劳动节是在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而不是国际通行的五一劳动节。

美国人的民族性格里有一种自豪、自信的成分，这是好的；但有时候他们走得有些太远，就变成自大和唯我独尊了。有人认为这也跟美国的地理位置有关，因为它东西两面都被大洋与外界隔断。但我觉得这个论点站不住脚，因为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地理位置跟美国相似，但为什么它们却能跟国际接轨呢？

我们在涂桑能看到公制的路标，不是因为美国人突然良心发现了，而是由于这里跟墨西哥邻近的缘故。美国西南的许多地方，从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新墨西哥到德克萨斯，都曾经是墨西哥的领土。一、两百多年以前，墨西哥政府曾经试图阻止美国人移民到这些地方，就是怕这些人站稳脚跟之后闹独立。但是暗弱的墨西哥政府无法阻止历

史的潮流，最后这些地方还是都被美国人软硬皆施之下一点点蚕食过来了。可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现在的情况正好是倒过来了：每年成千上万的墨西哥非法移民都会偷越边界跑到美国这边来。这些墨西哥人为美国社会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干着美国人不愿意干的脏活重活，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美国经济是由他们支撑着的。但是很多美国人看不到、或者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美国社会里对移民问题的看法分歧也非常大，有的主张将非法移民全部特赦，另一个极端却认为应该将他们全部遣返，然后在美墨边界修一道长墙，将未来的非法移民全部拒之门外。

我跟妻打趣说：“亚利桑那这些州墨西哥移民这么多，路标都要用公制了，还不如把它们还给墨西哥算了。”

妻说：“那你把边界划在哪里？”

我想了想，说道：“比如说划在尤它和科罗拉多的南面？”

妻想都没想就随口回道：“那他们还是会越过那条边境继续往北边偷渡。”

我一时语塞。妻这漫不经心的一句话，其实还是很值得回味的。美国会成为吸引移民的磁石，或许真的跟边界划在哪里并没有太大的关联，这里面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啊！

荒漠白鸽

涂桑城南面我们去的这个地方叫做圣塞维尔大教堂（San Xavier del Bac Mission）。这是一个十八世纪由西班牙传教士建立起来的基督教教堂。由于教堂的外部除正门之

外全部漆成了白色，这个教堂又赢得了“荒漠白鸽”这个别名。

在美国西南有很多西班牙殖民者留下来的教堂，到了墨西哥就更是遍地都是了。最先“发现”和“征服”美洲大陆的欧洲人就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者。在十五世纪末期，这两个国家是世界霸权的龙头老大，二者为全球势力的划分多有争执，最后在教皇亚力山大十一世的调停下将整个世界沿一条假象的分界线（Line of Demarcation）划分为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势力范围区。这次权力的分配使得西班牙占据了除巴西之外的整个美洲大陆。后来两个国家关于势力范围的划分虽仍然纠缠不休，势力范围分界线也一改再改，但今天的世界，尤其是在美洲大陆上，仍然可以感受到这些历史事件留下来的痕迹。

从西葡两国需要教皇来调停这个事实上我们也可以看到基督教在欧洲白人征服世界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基督教不但使殖民者们有了冠冕堂皇的去“解救世界”的理由，也成为了他们用以对被征服者洗脑的工具。有一个笑话是：当欧洲人刚来到美洲大陆的时候，欧洲人手里拿着圣经，土著人拥有着土地；欧洲人传教之后就变成了：土著人手里拿着圣经，欧洲人却拥有了土地。

★★★★★

但事实比这个笑话要残酷得多：很多时候在西班牙军队攻城之前，他们会象征性地找来一个传教士向土著人宣读一段圣经里，然后要求土著人立即皈依。可是土著人连西班牙语都听不懂，哪里知道他们读的是圣经和要求他们皈依基督教？但是西班牙人不管这么多，他们的目的已经达到

了：他们随即就会义正严词地宣告，我们已经给了土著人一个机会悔过自新、皈依正果，但是他们拒绝接受我们的教义，于是“正义”战争就已经师出有名了。接下来的掠夺、屠杀和强奸，就都变成了为了取得“正义战争”胜利的必要手段。

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一五三二年的卡哈马卡（Cajamarca）惨案。当时，由福朗西斯科·皮泽罗（Francisco Pizarro）率领的一百六十八名西班牙殖民者在现今秘鲁境内的卡哈马卡与印加帝国（Inca Empire）的国王阿塔华尔帕（Atahualpa）手下的八万名士兵对峙。由于双方人数对比悬殊，皮泽罗意识到必须智取，于是假意邀请阿塔华尔帕前来参加“和平庆典”。阿塔华尔帕来到之后，皮泽罗叫一个传教士给他一本圣经，要求他立即接受教义归化为基督徒。阿塔华尔帕根本就不知道皮泽罗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手里的这本书是什么，于是就将它扔在了地上。皮泽罗当即宣布阿塔华尔帕是一个亵渎神明的暴君，下令埋伏在周围的西班牙士兵向阿塔华尔帕和他的随从全力进攻。战斗的结果，阿塔华尔帕被俘，七千余名印加士兵被杀害，而皮泽罗的部队却奇迹般地未损一兵一卒。

卡哈马卡惨案之后，皮泽罗将阿塔华尔帕囚禁了八个多月，以他为筹码从印加人手中讹取了极大数目的赎金。油水榨尽之后，皮泽罗又背信弃义撕毁承诺，将阿塔华尔帕这个“异教徒暴君”处决。

但是这些当然都是“正义”的事业。皮泽罗事后在书信中“义正严词”地声明：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印加人能接受上帝和神圣的天主教义。



圣塞维尔大教堂正在维修之中，有一边的外墙周围还围了一圈脚手架。虽然是清晨，气温已经超过三十五度。在阳光下，白色的教堂显得格外刺眼。教堂中央是浅褐色缀满浮雕的大门。走进门去，里面的空间倒是比我想象的要小得多。教堂里面满是以圣经故事为主题的雕塑和壁画，一派庄严神圣的气象。我曾经花过一天的工夫游览德克萨斯南部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的五个西班牙教堂，这种景象对于我来说是最熟悉不过的了。但是我心里还在想着殖民者和土著人之间的历史，教堂里面的神圣气氛实在是难以让我产生共鸣。

但是我知道历史从来不是黑白分明的，自己也没有必要将注意力全都聚焦在一个方面。在美洲殖民史上，西班牙教堂通常是一个社区的种子和核心。说它是种子是因为西班牙殖民者占据一个地区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通常就是建立一个教堂，说它是核心是因为它是教徒——不论是殖民者中的教徒还是被归化的土著人——的聚集地。由于人气旺，集市这样的经济活动中心一般也最初在教堂周围形成，随后城镇的建设也常常以教堂为原点展开。今天，很多美洲（尤其是从墨西哥往南）的印第安人的后代都用的是西班牙语的名字，他们真的认为自己是西班牙人的后代。既然如此，我也就没有必要过多地替他们愤愤不平了。

圣塞维尔大教堂外面有一个很大的广场，但在这个工作日的早晨却空无一人。或许几百年前，这里曾是人声鼎沸的自由市场。我努力想象印第安人出售他们的手工产品、西

班牙士兵手持武器招摇过市和各色人等在这里讨价还价的情景。但是我面前的仍然只是空荡荡的停车场。

卡萨·格兰德

重新回到车里后我们开始向北开去。

卡萨·格兰德遗址国家纪念地（Casa Grande Ruins National Monument）是我很早就想要去的一个地方。卡萨·格兰德是西班牙语里大房子的意思，它是一个霍霍卡母族（Hohokam）印第安人遗留下来的用的一个二十米见方、四层楼高的硝土（Caliche）建筑，就在从涂桑到凤凰城的路上。我们当然要顺路去拜访一下了。

这个国家纪念地在一片干涸原野上的一个不太显眼的地方。我们来到游客中心，护园的女孩很热心地跟我们打招呼，问我们需不需要国家纪念地印发的资料。我们拿了几份资料。女孩又告诉我们，在卡萨·格兰德这里，除了可以看到印第安人的遗址外，还可以看到很多沙漠生态环境里的动植物，叫我们一定要仔细观察。我们谢过她，就向后面的遗址走去。

果然，我们刚跨出游客中心，就马上看到了一只野生动物。这是一只圆尾地松鼠（Round-tailed Ground Squirrel），美国西南荒漠里独有的一种松鼠。它最显著的特征是没有松鼠们常有的那种蓬松大尾巴，而是有着一根圆柱形的鞭状长尾巴，身体也比通常的松鼠要小一些。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它生活在荒漠里的缘故吧：荒漠里没有什么大树给它攀缘，也就用不着象降落伞一样的大尾巴了。

游客中心门口的这只圆尾地松鼠显然对游人的来往已经习以为常了，它完全无视我们的存在，在满地忙活。这只小松鼠真是有着花不完的能量，它一会儿悉悉窣窣地窜到这边，一会又急急忙忙地窜到那边，一会儿钻回自己的洞穴，一会儿又钻出来，在地上找寻食物。不一会儿它捡到地上的一个干果，竟然在一个小土坎上蹲下来，用两只前爪抓起干果往嘴里送，那样子就象是一个顽皮的小孩，真让人忍俊不禁。让人欣慰的是，这只松鼠虽然对游客熟视无睹，但还没有堕落到象在大提荡那里的松鼠那样向游人讨食的程度。

看了一会儿圆尾地松鼠之后，我们终于来到卡萨·格兰德跟前。

卡萨·格兰德遗址本身是一个巨大的土质建筑，它的总土量超过三千吨。为了保护它不受风化，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建造了一个更为巨大的金属大棚。虽然出发点是好的，但这个大棚不免有点煞风景。大房子的墙壁不只是纯粹的硝土，里面还用了木材和沙华若的枝干加固，可以说是一种原始的“钢筋混凝土”吧。大房子座落的位置和门窗的开口也与天文观测相符，比如说西面墙上有一个圆形开口，每年夏至的那一天太阳落山的最后一刻就正好会透过它照射到房子里面来。其它的许多门窗开口的位置也会跟某个季节的日月星辰的运转相符。这说明霍霍卡母族印第安人已经掌握了一定的天文历法知识。北美洲的印第安人文明跟中美洲的玛雅、阿兹台克（Aztec）文明和南美洲安第斯山脉上的夏文（Chavin）文明相比还是要落后许多——玛雅人就曾建立了辉煌的金字塔，但是卡萨·格兰德可以算得上是一个闪光点了。

刚才在游客中心里，那个女孩一再叮嘱我们注意观察沙华若树上的洞穴，里面很可能就栖息着仙人掌鹪鹩（Cactus Wren）。我们在许多沙华若上面都看见了碗口大小的树洞，但并没有看见有仙人掌鹪鹩进出。可就在我们站在游客中心门口的时候，一只仙人掌鹪鹩突然飞到一棵树的树枝上。只见它体态轻盈，甚至显得有些扁平，并不比一只麻雀大多少，但有着长长的脚爪和鸟喙。仙人掌鹪鹩是美国西南和墨西哥荒漠里独有的一种鸟类。它的一个有趣的习性就是它会将鸟巢建立在沙华若的枝干里。它在高高的长满了刺叶的沙华若枝干上啄出一个洞来，然后安安心心地住进去，再也不用为响尾蛇、土狼这样的天敌犯愁，真是聪明透顶。但在沙华若树上建巢并不是仙人掌鹪鹩的专利，矮猫头鹰（Elf Owl）、该亚啄木鸟（Gila Woodpecker）和哈里斯小鹰（Harris' s Hawk）都掌握了这一秘笈。你看这荒漠里，丛生的是荆棘和仙人掌，但是这些小鸟、松鼠和我们没有看见的蜥蜴、响尾蛇、土狼都可以快快乐乐地在这里繁衍生息。

在游客中心门口我们还看见了几只叫做“忧鸽（Mourning Dove）”的野鸽子。忧鸽是北美洲最常见的鸟类之一，它的分布范围几乎覆盖北极圈以南的整个北美大陆。在我们弗吉尼亚家里的后院里，几乎每天都有它们来造访。我不知道忧鸽这个名字的来历是什么，难道是因为它“咕咕”的鸣声象是哭泣吗？但我更愿意相信是因为它的大眼睛。忧鸽的眼眶周围有一道白圈，它的眼珠黑黝黝的如夏夜般深邃，仿佛蕴藏着诉不完的幽怨。忧鸽的羽毛是浅棕色的，成年的雄鸽头颈和腹部的软羽则带点粉红的色彩，和暗红色的脚爪正好互相衬托。忧鸽起飞的时候总是会发出一连串“叽叽咕咕叽”的声音。

但是曾经在北美分布最广的鸟类却不是忧鸽，而是一种叫做旅鸽（Passenger Pigeon）的体形比忧鸽稍大一些的野鸽。旅鸽的数量之多，说起来令人咋舌：一八一三年，著名的鸟类学家奥德邦（John James Audubon）曾在肯塔基州看到过天空中象黑云一样的旅鸽，据他估计这群旅鸽的总数有十亿只。一八六六年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南部的一群旅鸽在天空中形成了一条宽一点六公里、长五百公里的黑云，这整条黑云要花十四个钟头才能经过地面的一个固定标志。据估计，这个鸽群里的旅鸽数量有将近三十五亿（对，你没有看错，是三十五亿！）。一般公认的数据是，在十九世纪，整个北美洲的旅鸽数量曾一度高达六十亿。

然而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数量如此之巨的旅鸽竟然完全被灭绝了。到了二十世纪，野生的旅鸽基本上就不复存在了——要知道，这仅仅是安大略省那片三十五亿旅鸽的黑云过去之后的三十多年！到了一九一四年，连最后一只人工饲养的叫做“玛莎”的旅鸽也一命呜呼了。

旅鸽灭绝最根本的原因是人类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旅鸽是一种群体动物，每个群体都至少有成百上千万。它们的主要食物是橡树、栗树和山胡桃等树的果实，这需要大片大片连续的森林来支持。随着人类一点点地将森林改造成农田和城市，又建立起纵横交错的公路系统把森林分割成支离破碎的片断，旅鸽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也就一天天地在消失。过度的猎杀也加快了它灭绝的步伐。当然，旅鸽本身的生活习性也是它最终灭绝的因素之一，因为它的繁殖率很低（母鸽一般每年只产一只卵），而且必须在极大的群体中才能安心生存，否则就会变得焦躁不安不能生育。

这样，一旦一个鸽群的个体数量降低到一个临界点之下时，不但这个群体的最终消失变成不可避免，而且灭绝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

相比之下，有着一双无辜可怜的大眼睛的忧鸽却不但没有遭到灭顶之灾，反而数量得到显著增加。今天，整个北美洲的忧鸽数量大约在四亿只左右，它也取代旅鸽成为北美洲分布最广的野鸽子。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忧鸽的食性比旅鸽要杂得多，而且生活习性属于散兵游勇一类，不需要大片的森林，甚至在城市里也能捞生活。再加上没有旅鸽跟它的竞争，忧鸽的数量就更加繁荣昌盛了。

但是旅鸽，已经只是传说中的飞鸟了。我在华盛顿的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里看到过我前面提到的最后一只叫做“玛莎”的旅鸽的标本。跟忧鸽相比，旅鸽的脖子和翅膀都要长一些，可能这样更适合长途飞行吧（旅鸽的飞行速度可以达到每小时一百公里），也使它显得更加威风凛凛，有一派鸽子王的傲然气度。然而这一切都消失了。一个物种的消失是不可挽回的，一旦消失，就没有了，不会再有了。当旅鸽还很繁多的时候，人们对它丝毫不知道珍惜。旅鸽曾是人们习以为常的美味佳肴。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光是纽约的市场每天就要消耗掉一百桶旅鸽。在生存环境的缩减和无节制屠杀的两面夹击之下，短短的几十年里，一个曾经数量如此巨大的物种就完全销声匿迹了。

被人类逼进灭绝的物种可以说是数不胜数。就拿北美洲来说吧，如果从英国的清教徒在浦立茅斯石登陆之时算起，到现在也不过四百年时间，但是许多物种都已经、或一度濒临灭绝：旅鸽已经没有了，美丽的象牙喙啄木鸟

(Ivory-billed Woodpecker) 也没有了，色彩斑斓的卡罗莱那鹦鹉 (Carolina Parakeet) 也没有了，北美洲唯一的企鹅类海鸟大海雀 (Great Auk) 也没有了，数量达到几千万之巨的北美野牛也一度只剩下了几千头，就是美国国鸟白头鹰也曾濒临灭绝。这还是在北美洲，一个人口密度相对稀少、而且被“开发”得最晚的大陆。在欧洲和亚洲这样人口稠密，而且被人类改造了几千年的大陆，不知道还有多少已经灭绝的生物我们今天听都没有听说过呢。

我们的祖先曾经逐鹿中原，可是中原还剩下了几只鹿呢？

值得一提的是，现在每年被猎杀的忧鸽数量高达三千万只。但是不要紧，忧鸽到处都是，对吗？可是，旅鸽的数量曾经比现在忧鸽的数量要多好几十倍。我们应该珍惜大自然对我们的赐予，应该尊重除人类之外的其它生命，不要等到把一个物种推向灭绝的死路、不要等到把它们变成博物馆里的标本和传说中的故事之后才知道懊悔。一个只有人类、家畜和蟑螂的世界有什么可以值得留恋的呢？

但愿忧鸽那双忧郁的眼睛并不是折射它未来的征兆。

森林大火

行近旗杆城 (Flagstaff)，我们看见远处有灰白色的浓烟升起。打开收音机一听，才知道凯巴布国家森林 (Kaibab National Forest) 里有大火在蔓延，各方正在全力扑灭。

旗杆城是亚利桑那州的一个枢纽，这里是从凤凰城往北去大峡谷的必经之路。不仅如此，从旗杆城往西可到达拉斯维加斯，南面又有据称是亚利桑那最上镜的风光地带塞多那（Sedona）。这些地方我们在两年前都去过，所以这一次就向东而去。任何时候跟大峡谷擦肩而过都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情，然而令我们欣慰的是，等待我们的是另一个国家公园：化石林（Petrified Forest National Park）。

开始我们以为森林大火不过是广播里的新闻，我们只是远远地看见浓烟罢了。但是拐到四十号州际公路上之后，我们发现却离那一片浓烟越来越近了。有的时候，烟云浓密之处离公路也只不过几十米的距离。隔得这么近，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烟雾的颜色不只是灰白，最浓的腾腾上升的部分竟是黄色的，里面还隐隐透着火光。如此近距离面对森林大火，对我们来说是第一次。虽然知道这是带着巨大摧毁力的灾难，但仅仅从滚滚蒸腾的现象上来看，这竟是一个壮观的景象。我索性在路肩上停下车来，拿出相机拍下来几张照片。车里是妻在紧张地等待。

继续往东，不久我们将大火抛在身后。渐渐地一个神奇的景象开始在我们面前展现了：由于天色已近黄昏，我们又是向东开，落日正在我们背后。落日的色彩本来就是暖暖的金色，这时又必须穿过灰黄色的浓烟才能照射过来，于是变得更加鲜艳。但这种鲜艳却又含有几分不自然的成分——因为落日不应该是这种颜色的啊！空气中弥漫着的烟雾也都被染上了一层奇怪的桔红。我们开过的地方正是一个叫做五彩荒漠（Painted Desert）的地带，公路两边是一片空旷的原野，品红、粉红、桔黄、浅棕和灰褐色各色

水手

各样的岩石和沙土都赤裸裸地暴露在苍天之下。由于森林大火所造成的浓烟的作用，本来色彩缤纷的这一切又笼罩在一种诡秘的艳丽色泽之中。一时间，天空和地面全是一片莫可名状的斑斓，就是我们的车里也似乎弥散着一层捉摸不定的绮丽。这已经不是地球上的景象了。我们已经来到了另一个星球之上——或许是火星吧？时空似乎又已经重叠错乱了。

看不到尽头的州际公路上车辆寥寥无几，我们的车就象是一辆孤独的火星探测器，漂游在这陌生的景色里。

七月六日

路线：亚利桑那州涂桑至霍尔布鲁克

当日行程：632 公里，累积行程：10780 公里



带着忧郁眼神的忧鸽

作者简介

“生活得象一个在家的旅行者”（Live like a traveler at home），梭罗的这句名言，也是水手所信奉的人生哲学。水手，真名吴昊。一九九四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随后赴美留学，先后获休斯敦大学电机工程系硕士学位和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虽然他也曾游历过一些地方，包括三十多个国家公园，但更偏好于在自己住家附近的山间河畔徒步旅行，“于一微尘中见世界”。他业余时间爱好阅读、摄影、旅游、远足；撰写一部游记，可以说是将这几种爱好融合而成的结果。他的个人网页就是：www.travelerathome.com